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8〕198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1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赵子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交通局部拥堵综合治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意识，增加公交吸引力

(一) 加快智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一是开发并推出了符合许昌本地特色的手机公交APP查询系统，市民群众可以随时查询公交线路车辆运行情况、换乘线路、站点周边布局等信息，并结合运营时间合理安排自己的出行。二是重点推出了公交电子支付功能，乘客通过支付宝扫码付费即可乘车。三是为提高许昌公

交整体装备水平，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市民出行的能力，推动国家“公交都市”和“人居环境奖”创建，2018年我市新购置纯电动公交车400台，车内设施更加完善，乘坐更加安稳舒适。目前，该批车辆已陆续投放运营，用于新开线路和对老线路运营车辆进行补充，进一步缩短乘客候车时间。

（二）丰富票价体系，完善惠民政策。许昌市区运营的公交车辆全部是空调车，执行春夏秋冬乘公交车成人全程投币一元、刷卡8折，小学生持卡5折的优惠；60岁以上老年人、伤残军人（警察）、残疾人、离休老干部免费乘坐；2018年将免费乘车范围扩大至对越自卫反击战老兵和持有市区居住证60周岁以上非许昌市区户籍老年人。引导市民乘坐公共交通绿色出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三）加强公交宣传，提高绿色出行意识。在每年的“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期间，大力宣传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引导群众自觉选择公共交通出行，进一步营造了解公交、关心公交、支持公交、选择公交的社会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二、优化公交布局，缩短候车时间

（一）优化线路，方便出行。为方便群众出行，减少公交线路的绕行，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积极推动公交线网“从单一类别”向干线、普线、支线三级网络的转变，2017-2018年，我市

以完善公交线网覆盖和场站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公交运营服务能力，新开通 19 路、72 路、K3 路、K6 路、601 路公交、Z1 路，恢复 K1 路运营，优化调整 2 路、4 路、5 路、7 路、16 路、17 路、29 路、33 路、61 路、66 路、K2 路等新增和优化公交线路 21 条，惠及沿线 20 多万人。

（二）学校周边公交线路、站点设置。 我市在公交线路开通前，已充分考虑到线路周边情况，科学制定线路运营网络，截止目前，我市中小学附近，已实现两路以上公交线路的通行，基本满足了学生群体的出行需求。公交站点的设置，需要遵守安全、离交通信号灯 100 米的距离等原则，为了保证学生上下学乘坐公交车方便，我们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将就近设置公交站亭或站牌。

（三）公交实行政府补贴。 2013 年，我市在河南省率先实施公交成本规制，实行“政府主导、财政补贴、企业自筹、社会合作”的公交发展投融资办法，在城市公交领域率先试行 PPP 模式，逐步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出台《许昌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以及《许昌市区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及考评办法》，明确了公交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自己承担，因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而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进行补贴，同时将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与政府补贴资金相挂钩。2017 年，我市完成了对公交成本规制办法的修订和完

善，建立了更加规范的成本费用审计、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成本约束和补偿机制。

许昌公交现在的收费标准经财政、发改等多个部门进行审核，尤其是实行成本规制，如果扩大优惠范围，降低价格等政策，需要成本规制委员会重新核定。目前我市财政压力较大，相关优惠政策暂缓实施。

下一步，我们将会根据《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与线网调整规划》及公交都市创建要求，适时增加线路，优化线网，充分利用智能调度平台，缩短发车间隔，提高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及学生出行。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29日印发